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《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允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刘健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